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1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主要经济体均受到严重冲击。3 月 26 日起，南非进入了长期的疫情防控状态，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战略导向上及时调整，并指导境内外管理团队在严峻的生产形势中适时地调整方向和工作重点，向股东交出一份合格的成绩单。

公司全年磁铁矿生产完成 743.1 万吨，蛭石生产完成 11.9 万吨，地下矿矿石提升量 231 万吨；磁铁矿销售完成 741.8 万吨，蛭石销售完成 15 万吨，含铜产品销售实现 1.77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593,519.44 万元，比上年同比上升 2.33%；营业利润 210,806.41 万元，比上年同比上升 95.87%；利润总额 210,419.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7,114.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3.72%。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与河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和《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和《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8、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河钢资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和《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河钢资源股份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续聘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整体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对管理团队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对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

（3）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结合国家发展战略、疫情发展趋势及主营产品价格走势，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益及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董事及经理层提供建议和意见，通过多方位、多渠道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对公司增补董事和聘任高管等事项进行审议。

（5）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对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保障公司合规运行。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各项公告，截至报告

期末合计披露信息 128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公告 86 份、其他文件 38 份。董事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平等、及时的获取公司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0 年，疫情爆发、铁矿石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市场对公司关注度持续提升，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网上集体接待日、各大券商策略会、反路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到公司现场座谈、调研，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并披露；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是非同寻常的一年，全球疫情肆虐，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剧变。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南非新冠疫情更是雪上加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一是仍将新冠防疫作为董事会工作的重中之重

公司主要子公司位于南非，南非政府根据新冠疫情感染情况，先后经历最高级别五级防控、逐步降级一级防控、重回三级防控等不同阶段，董事会督促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防疫防控措施，公司未发生聚集性感染，为稳定的生产经营局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完善公司董事会建设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在剥离机械业务后，及时组织了公司董事会的调整和部分高管人员的重新选聘，修改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构建了专注资源行业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有效运作，为规范公司治理奠定了基础。

三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合规经营

2020 年度，董事会于 6 月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确定了公

司新的经营宗旨。同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为公司未来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确定了规范。10 月底，董事会审议通过《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钢资源“三重一大”决策体系，积极探索实践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四、2021 年经营规划

（一）经营目标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计划：高品磁铁矿完成 850 万吨，蛭石产量 17.7 万吨，铜矿开采量 800 万吨；销售方面，董事会要求南非公司全年销售量突破 1000 万吨、力争实现 1200 万吨任务目标，蛭石销量 18 万吨，铜产品销量不低于 3 万吨。

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华民族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的起点，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公司董事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准发展定位，保持战略定力、主动应对变局，以完成经营目标为导向，夯实管理层责任，努力实现各项目标全面完成，力争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一是进一步提升夯实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将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结合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全面自查，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整改，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并加强落实，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是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加强铁矿石发运，完成公司 1200 万吨铁矿石销售目标

继续加强境外子公司管理力度，全力督促 PMC 完成年发运 1200 万吨磁铁矿任务目标，积极跟进各提运力措施落实情况。提前查摆问题和解决疏漏，持续跟进公司启动公路运输增量、开发铁路新站点装车、协调铁路运力等事宜。

三是攻坚克难，持续推进铜二期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公司中长期规划中，铜产品是上市公司最重要的核心板块，通过铜、铁产品双轨发展，可有效分散单一矿石品种的价格周期波动风险，所以铜二期项目建设仍是公司继续寻求突破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当前最重要的在建工程。

四是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工作效能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高效落地。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风险防控体系。

五是充分开发利用资本市场

在资源领域做大做强、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是公司近几年的战略目标。2021年公司将继续寻找符合自身特点的矿产资源项目、寻求资本市场机会，抓住时机，实现并购，扩大公司产业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021年，董事会将带领公司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进公司战略的实施，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